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各單項費用基準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誤餐費	個人餐費	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	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另餐費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桌餐每桌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茶水費	每人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需五十分以上)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內聘講師係由該團體內部成員擔任，外聘講師係非該團體以外人員擔任。
	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需五十分以上)	新臺幣八百元	
評審費及裁判費	每日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租車費	每輛車/每日	本市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1.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租車費最多補助一日。 2. 市外活動應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推動，並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
		本市外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獎盃(牌)費	每個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每案數量不得超過參加人員百分之五。
獎品費	每份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1. 應明確揭示桃園市政府提供等字樣，核銷時檢附

			照片佐證。 2. 每案份數不得超過參加人員百分之五。
宣導品	每份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以一項為限，另請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揭示桃園市政府提醒您或關心您及廣告等字樣並加註本次宣導名稱，核銷時檢附照片佐證。另宣導品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文具紙張費	每案	二百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逾二百人，五百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逾五百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印刷費	每案	二百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含邀請函、通知單、手冊等印製，並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逾二百人，五百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逾五百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郵資費	每案	二百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逾二百人，五百	

		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逾五百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案	二百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1. 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設備及流動廁所等費用。 2.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逾二百人，五百人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逾五百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場地租金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表演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團體意外保險費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運動服	每套	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僅限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運動會使用。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紀念(牌)章	每案	最高補助依市長核定為準	僅限辦理兵役節日紀念使用。
協勤裝備	每案	最高補助依市長核定為準	僅限協助本市各項活動勤務使用之裝備。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千五百元／天	四百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千二百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千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千二百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千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百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